



岩信會計師事務所
Integritas CPA Firm

2020年1月重要法令更新影響分析

- 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 有關公司法第**237**條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疑義



2020/1/20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 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財政部訂定發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為鼓勵企業投資，提升國內投資動能，108年7月24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23條之3，**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下稱企業)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之金額，得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項，免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自107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適用。財政部依上開條文授權，於明(9)日訂定發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下稱本辦法)，明定實質投資之範圍及應達一定金額之標準、申報程序及應檢附投資證明文件、退還溢繳稅款之申請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供徵納雙方遵循。

財政部表示，企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符合本辦法規定之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實際支出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其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得依申報書格式填報，並檢附相關投資證明文件(如發票、合約影本等)，將該等實質投資金額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舉例說明，甲企業107年度(會計年度為曆年制)本期稅後淨利扣除依法提列項目及分派股利後之未分配盈餘為500萬元，該盈餘於次年起3年內(即108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用於符合本辦法規定之實質投資項目之實際支出金額可列為減除項目，假設其在108年4月購買運輸用貨車150萬元，於今(109)年5月申報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可申報減除150萬元，並就未分配盈餘350萬元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如其申報未分配盈餘後，於110年1月31日以107年度盈餘購買機器250萬元，該項投資支出可於完成投資日(110年1月31日)起1年內申請更正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列為減除項目，申請退還溢繳稅款。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考量實務上企業各項投資尚非均需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基於減輕企業依從成本及簡化作業，爰本辦法未將上開決議文件列為必要應檢附文件，將規劃於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設計相關欄位供企業填報以盈餘進行投資之項目及金額，以利遵循**。該部提醒，上開制度將於今年5月首次辦理申報，企業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該部將請各地區國稅局加強宣導，俾利新制順利實施。

辦法重點摘要

實質投資之範圍(第2條)

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以該盈餘購置範圍如下：

- (一)興建或購置建築物；
- (二)購置軟硬體設備及技術；
- (三)需供企業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技術，包含營業權、專利權等。

以上不包含購買土地及非屬資本支出之器具與設備。

實質投資金額(第3條第1項)

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一定金額，指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107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投資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範圍之實際支出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

投資日之認定(第3條第3項)

- 興建或購置建築物：其屬購置者為所有權登記日；自行或委託他人興建者為使用執照核發日，無需核發使用執照者為完工日。
- 購置技術：為取得日期。
- 購置軟硬體設備：為交貨日。

申請程序(第4條及第5條)

- 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前實質投資已達規定金額：得依規定格式填報，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 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後完成實質投資且達規定金額：應於完成投資日起1年內，申請重行計算並填具更正後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退還溢繳稅款。

投資證明文件(第4條)

- 興建或購置之契約書影本、財產目錄、統一發票、進口報單或收據、交貨驗收完成相關證明及付款證明等文件。
- 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以當年度未分配進行實質投資相關證明文件。**(未將上開決議文件列為必要應檢附文件)**

變更原使用目的之稅額補繳(第6條)

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或申請更正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次日起3年內發生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而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部分，應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並加計利息。



若107年度盈餘未全數分配，公司108年度有符合退稅辦法資本支出等，得以扣抵未分配盈餘稅，影響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稅估計。

107年度淨利	\$ 50,000,000	A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000,000)	B
	<u>45,000,000</u>	C=A-B
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	(30,000,000)	D
	<u>15,000,000</u>	E=C-D
未分配盈餘稅率	5%	
適用抵減辦法後未分配盈餘稅	<u>750,000</u>	F=E*5%
原未分配盈餘稅	<u>2,250,000</u>	G
可減免稅額	<u>(1,500,000)</u>	H=F-G

財產目錄編號	財產名稱	數量	取得時間	取得成本
001	機台設備A	1	108-02-31	5,000,000
002	機台設備B	1	108-04-22	15,000,000
003	公務車	1	108-11-24	500,000
004	機台設備C	1	108-12-01	9,500,000
合計				30,000,000

新聞:未分配盈餘投資抵稅 需兩要件

工商時報 林昱均 2019.10.04

我國6月三讀通過《產創條例》修正案，新增「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之稅基減除」條款，財政部近日預告其兩大適用要件，第一是要運用三年內未分配盈餘、第二則是實質投資金額需達百萬元以上，同時符合兩標準才能以實質投資抵減未分配盈餘稅。

財政部根據產創條例23-3條新修正規定，預告「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草案」，其預告期間60天，最快將在今年12月中上路。

官員表示，「企業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條款目的主要是鼓勵企業固定資本形成，以提升經營效益及轉型升級之需求，實質投資範圍包含興建或購置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

企業若以2018年以後的未分配盈餘做實質投資達百萬元，只要在該盈餘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請，可做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抵稅，企業最快在明年5月申報2018年未分配盈餘稅時即可適用。

官員指出，企業有兩種時間點可申請，第一種是每年5月在申報前兩年的未分配盈餘時直接提供投資證明，可立刻減稅。第二種是在5月申報後提出申請，但按照子法規，企業就必須採先繳後退，先繳前兩年度的未分配盈餘稅、後續提出證明後，國稅局再核退稅款。

實質投資文件包含三類：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投資證明文件、原始憑證影本如興建或購置之契約書影本、進口報單或收據，還有一般證明如工程成本明細表、使用執照。認定投資日則以這三類文件的所有權登記、核發使用執照、完工驗收時間點為主。

官員提醒，財政部已核釋未分配盈餘條款與海外資金匯回專法可併用。若企業將2018年轉投資收益依循資金專法匯回，可讓原本稅率從20%降到8%，若有實質投資甚至可到4%。

公司匯回資金與境內所得用在投資擴廠後、若無分配股東情況，剩下即為未分配盈餘，必須課徵5%稅負，若企業將這部分未分配盈餘又用在二次實質投資，可依支出再抵減稅負。換言之，專法可讓企業匯回資金兩次投資各有租稅優惠。

未分配盈餘做實質投資減稅一覽

	適用要件	申請時間	可供用優惠
未分配盈餘 稅減免	1. 在盈餘發生後三年內申請	2020年起每年5月申報前兩年未分配盈餘稅即可適用	一般產創條例研發投抵、5G與智慧機械支出抵減優惠
	2. 投資金額達百萬元以上	錯過5月申請時間，採先繳後退	資金匯回專法實質投資優惠稅率4~5%

資料來源：財政部

製表：林昱均

有關公司法第237條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疑義

公司法第237條 (法定與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提法定盈餘公積時，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經濟部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

有關公司法第237條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疑義

一、為因應國內會計準則變革，公司依公司法第237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者，自公司辦理108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起，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但公司可延至109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開始適用。至公司過去年度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毋須追溯調整。

二、本部83年5月2日商205661號函、90年11月7日商字第09002238390號函、101年6月28日經商字第10102268370號函、102年10月14日經商字第10202433490號函及105年12月7日經商字第10502137880號函，與上開說明不符部分，不再援用。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純益 351,130,884,146

減：
- 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35,113,088,415

加：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保留盈餘 11,459,458,083

民國一百零七年度可分配盈餘 327,477,253,814

加：
- 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722,977,627,806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15 號之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1,556,320,933

減：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65,273,82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93,056,168

截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1,050,052,872,564

分派項目：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8 元） -207,443,043,664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842,609,828,900

以本案為例，適用經濟部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後，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須計入當年度淨利計提10%法定盈餘公積

107年度淨利	\$ 351,130,884,146	A
107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15 號之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1,556,320,93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65,273,82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93,056,168	
107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小計	-402,009,056	B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	350,728,875,090	C=A+B
	10%	D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數	35,072,887,509	E=C*D
原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數	35,113,088,415	

【停止適用/廢止】依據經濟部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經濟部83年5月2日商字第205661號函部分不再援用。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釋疑

查公司依公司法第237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其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與以實際分派數為提列基礎所表達之「累積盈餘」，實務上二者皆屬可行，惟意義並不相同。前者是提列後之淨額，而後者則是未提列之總額。因此，公司如擬變更前開提列之基礎，則應於變更提列基礎之年度，計算二種不同提列基礎之累積影響數，據以調整「法定盈餘公積」及「累積盈餘」。
(經濟部83年5月2日商205661號)

【停止適用/廢止】依據經濟部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經濟部90年11月7日商字第09002238390號函部分不再援用。

△法定公積提列疑義

查本部83年5月2日商205661號函釋規定，公司依公司法第237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其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與以實際分派數為提列基礎所表達之「累積盈餘」，實務上二者皆屬可行。是以，採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者，如稽徵機關核定轉正之事項須調整帳面記載，應將其影響數調整本期損益之數額，再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至以實際分派數為提列基礎者，於計算「可供分配盈餘」之數額時，已將「前期損益調整」數額計算入內，自無須另為調整法定盈餘公積數額。
(經濟部90年11月7日商字第09002238390號)

【停止適用/廢止】依據經濟部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經濟部101年6月28日經商字第10102268370號函部分不再援用。

△公司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疑義

一、按公司法第237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10%為法定盈餘公積。」而該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實務上則依公司章程，有「本期稅後淨利」或「實際分派數」之二種類型提列基礎。

二、經查 貴公司章程第○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盈餘，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再發各股東股息。」，則其盈餘分配方法，類屬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因其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為之，則該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時，自毋須再提列法定公積，合先敘明。

三、至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乙節，係直接轉入保留盈餘科目，並未經過損益科目，故毋須提列法定公積，自不發生來函所詢，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是否同時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問題。又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者，該特別盈餘公積未來迴轉時，亦毋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經濟部101年6月28日經商字第10102268370號函)

【停止適用/廢止】依據經濟部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經濟部102年10月14日經商字第10202433490號函部分不再援用。

△以當期稅後淨利為基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相關疑義

按公司法第237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另按本部101年6月28日經商字第10102268370號函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係直接轉入保留盈餘科目，並未經過損益科目，故毋須提列法定公積。準此，來函所詢，企業因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產生之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置於其他綜合損益）、被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以及註銷庫藏股調整保留盈餘等事項，如以當期稅後淨利為基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參照上開規定，毋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經濟部102年10月14日經商字第10202433490號函）

【停止適用/廢止】依據經濟部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經濟部105年12月7日經商字第10502137880號函部分不再援用。

△首次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疑義

- 一、按公司法第237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10%為法定盈餘公積。」而該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實務上則依公司章程，有「本期稅後淨利」或「實際分派數」之二種類型提列基礎。
- 二、所詢企業之法定盈餘公積如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者，於首次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無論採用追溯或推延調整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因該保留盈餘並未經過損益項目，毋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三、另公司倘有累積虧損時，則應依公司法第232條規定，於彌補虧損後，再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經濟部105年12月7日經商字第10502137880號）

附 件



吳宏一

Leo H. Wu

會計師

Mobile: (886) 928-097-667

Phone: (886) 2 2701-9021

<https://www.integritascpa.com>

E-mail: leohwu@integritas.com.tw

Office: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46號9樓之五

專業資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

學歷：

東吳大學會計學士
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中

參與專業組織：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
台北市會計師公司法規委員會執行長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評價暨鑑識會計委員會委員
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會員

吳宏一會計師曾任職於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現任岩信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已逾16年會計師專業服務工作經驗。吳宏一會計師專精於財務報表及稅務簽證、國內稅務規劃及諮詢、長期家族財富規劃、公司法令與證券交易法令之諮詢、精通各類稅務法令、精研稅捐減免各項規定；亦協助企業制度規劃及流程改善、輔導企業公開發行及上市櫃暨由資本市場發行各種有價証券。主要服務客戶經驗包含電信、鐵道運輸、媒體、能源、電子及製造及新創公司。

主要經歷：

岩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服務客戶經驗：

財務報表及稅簽服務：

國內公司：

中華電信集團、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裕隆日產集團、台灣汽電集團、士林電機集團、神通電腦集團、瀚宇彩晶集團、中華精測科技集團、岱宇國際集團、同協電子集團、寬宏演藝經紀集團及神旺集團、築間餐飲集團、元晶太陽能集團

外商在台子(分)公司：

Next Digital Limited(台灣壹傳媒集團)、Star TV、Corel、GE、Alstom、Global Payments、SKF、Volvo Group Taiwan Company Ltd.

國內公司上市櫃輔導 (IPO)

中華精測股份有限公司、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沙賓法案(Sox404)審查及上市(櫃)內部控制專案審查

中華電信集團、Super Micro Computer, Inc. Taiwan、中華精測股份有限公司及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岩信會計師事務所
Integritas CPA Firm



關於岩信會計師事務所

岩信會計師事務所為各行業上市及非上市提供審計、稅務、風險諮詢、財務顧問、管理顧問及其他相關服務。